

证券代码: 300335

证券简称: 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19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革先生、董事钱艳斌先生、监事会主席梁艳纯女士、监事韩耀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常厚春先生基于公司事业传承和公司管理团队年龄梯队建设的考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相应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马革先生基于公司事业传承和团队梯队建设及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新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3、钱艳斌先生因公司管理团队梯队建设和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改任公司高层管理岗位。

4、梁艳纯女士因公司管理团队梯队建设和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拟改任公司高层管理岗位。

5、韩耀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梁艳纯女士、钱艳斌先生、韩耀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5年4月27日）止，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常厚春先生辞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下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常厚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

2、马革先生辞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在下次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为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受影响，马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至新任总经理产生。

3、钱艳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4、梁艳纯女士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梁艳纯女士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5、韩耀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韩耀华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和新任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梁艳纯女士、钱艳斌先生、韩耀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厚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919,599 股，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钱艳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 股，梁艳纯女士及韩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钱艳斌先生、梁艳纯女士、韩耀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三位创始人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的共同带领下，至

2023年整整奋斗了30年。下一个30年，为了更好的传承来之不易的迪森事业，三位创始人共同推举常远征博士为迪森事业传承带头人，带领公司更年轻的团队开启迪森新时代。

公司董事会提名常远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远征先生拥有企业管理博士学位，履新前以见习总经理助理的身份，对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内部风控、生产营销等经营管理各层面见习到位，深度学习，有利于公司事业传承的正式开启。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常远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远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马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为：刘善仕先生（主任委员）、马革先生、孔小文女士。

马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四、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通

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志杰先生、张灵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志杰先生、张灵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常远征先生简历

常远征先生: 男, 1991 年出生, 新加坡国籍, 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本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博士。曾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 在 SSCI 一区等国外重点期刊发表论文。曾参与华南理工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广东省互联网行为科学重点实验室研究项目等, 并在华南理工大学读博士期间, 在公司以见习总经理助理身份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了全面的认知和了解。

截至本公告日, 常远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0,4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6% (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常远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先生之子, 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革先生简历

马革先生: 男, 196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 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副总经理等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 并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森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维瓦尔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 马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 (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与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 马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

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志杰先生简历

张志杰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任职天津商业大学校团委干部、天津商业大学三毅研究所销售经理、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天启明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自2018年起至今任职公司负责政府关系、园区策划和建设等工作，并兼任公司大湾国创(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灵芝女士简历

张灵芝女士：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高级人事专员、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灵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